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行 刷

編號
武 號
染 陸 公 報
第一 號
經 中 郵 政 登 記 論 廣 告
紙 著

國民政府令

府 會

茲制之衛生事業人員擔任用錄例，公佈之。此令。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技術類：醫藥護理助產衛生化學細菌檢驗衛生工程衛生教育營養等

技術屬之。

二、業務類：文書財務材料庶務等事務屬之。

三、總務類：管理門市掛號等業務屬之。

衛生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分為各

九級，四等分為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評分表照表，由衛生署會同齡級部擬

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考

核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核轉齡級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

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敍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考

核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

置評分表，敍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並每月報衛生署核轉齡級部登記。

前項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衛生署

第三條

第四條

會同鈐敍部擬定，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敍。

第六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經敍定資歷位置者，由衛生署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鈐敍部加蓋印信。

第七條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敍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但醫事人員領有考試監督門職業考試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之執業證書者，免除實習。

第八條

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敍定資歷位置，先有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

第九條

前項實習及試用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條 濟生事業人員對於敍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敍明理由，附具證據，呈請核敍，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資歷位置之核敍，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級。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國内外專科以下學成畢業者。

第十條 衛生事業人員經敍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被廢止中華民國，難堪職員案，尚未撤銷者。

二、處空缺，尚需徵候者。

三、因職務失職，尚未撤銷者。

四、因職員失職，尚未撤銷者。

第十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因機器故障或緊急停職者。

二、辭職未准者。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資高職祇，與參調職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學津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王綏、金肇源另右任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雅賓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羅雲鳳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夢庚署湖北漢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炳麟爲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發爲湖南省政府民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開勳署四川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起善辦理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兆成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雋杰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督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次瑞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石琳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永年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有光、左鈞民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光鑑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天乙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熙臨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書用印監督司秘書再行發皇鑑附職，祝介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納志誠為寶安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陳徐秉謙為寶安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錢國成署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俞守誠為南京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馬吉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任曉峻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任曉峻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曉峻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謝稚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計檢附載上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五六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人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
為三十五年春季退役案內一等測量正等瑞光病故，請駁核

，備案由。

畢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人字第四八一〇號呈，為據山東省政府呈，該府設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鑑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照辦。仰即轉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令

（從辦字第六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訴願人張繼良，為聲請發還田地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僞農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送達決定書之外，合將主文開列於後，仰各利害關係人知照。此令。

（決定書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貴省政府津民四字第五〇四號卅六子元代電，檢送魯山縣烈士事蹟表冊，曠奪照等由。查喪列趙小雲、李永寬、李成賓、王濟太等四烈士，為國捐軀，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備表彰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魯山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農林部令
農業部三十六年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發展東北農業機具事業，特設立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農具之製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農具之推廣供應事項。

三、關於農具之調查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農具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二、工程課 掌理製造裝配修理等事項。

三、業務課 掌理營業推廣及材料購置等事項。

四、設計課 掌理研究設計調查及檢定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待遇，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荐任待遇，襄理廠務，均由農林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廠設課長四人，技師十人至十二人，均荐任待遇，由廠長選員，呈部派充之，技術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事務員十八至十六人，均委任待遇，由廠長派充之，並呈部備

案。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待遇，佐理員二人，委任待遇，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務。

第七條 本廠視實際需要，得雇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呈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廠為謀業務之發展，得呈准農林部，在適當地點設置分廠，其員額以由本廠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給漢奸徐承慶空究辦等由，附通緝書函署。除函復外，合行頒發原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特此令。

特此通鑑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漢奸徐承慶一案

性別齡特徵

案

通緝 徐承慶 男 豐

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平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司法院院長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頃(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審判(一)字號第五六一令
訓令，據首席檢察官呈請，請通緝漢奸李炳之等二名等情，應准照辦，抄發並照書，仰遵照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組，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他字第144號

李炳之等漢奸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李炳之	(即李有良)	男	未詳	未詳	奸	傳拘未獲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顧世助(即顧逸安)

通	顧世助	(即顧逸安)	男	未詳	未詳	奸	傳拘未獲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全國各高等法院函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至王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陳光中一名歸案究辦等項，
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飭京湖字第一七四三三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前建寧縣政府事務員周漢初乘機侵古賦谷潛逃，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在通緝，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組，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馬錦成等漢奸案

組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罪			陳光中	男	未詳	未詳	奸	通緝	至王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陳光中一名歸案究辦等項，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
三	二	一	吳縣						

院刑庭

江蘇高等法

職	務	姓	名	年齡	籍貫	特	微	備	考
府	事	務	周漢初	三十七	湖南	下顎斜歪			
科	員	員							
系	員	員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馬錦成等漢奸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馬錦成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奸	逃	亡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通	馬錦成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奸	逃	亡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江蘇高等法

警務局司法科長

周漢初

科員

江蘇高等法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內閣主事司外，合取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組，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案在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周漢初一名歸案究辦等項，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

內閣主事司外，合取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組，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右訴願人所聲請發還田地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威儀處審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高
麗
史

三

會有別置價廉產處理局而直接下級官署辦分辦，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敵偽產業處理局提出訴願，迭經本院決定有案，本件姑無論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職分是否違誤，既係對天津辦公處之處分不服，據前開查明，自源向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提出訴願，茲逕向本院上告，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徵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卷之三十三

本委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於政府大樓

異常，不允所請。李見此情形，回報軍主任，革亦親赴縣城面洽，均無結果，李被免將孟廣華強行帶去。監察院職員第三處密函勸諭監察委員田劍錦、王政等，適在皇陽巡察，據該縣地方法院代辦報告，前情，即親赴該看守所詳細查詢，並調閱該所押犯簿冊，核與該代辦所稱各節俱相符合，當以該縣長應辭事，對用強迫手段直接由看守所提取押犯一層，均不啻否認，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范肇波、葉元龍、李肖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移付懲戒到會。

九

據安寧臘陽縣漢代有張寶村、盛春村等與盛之關城有嫌隙，以該鄉欽長莫廣華輕任事未久，易於欺騙，遂共同計議，於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夜間，設詞誣動莫廣華，陳同率領任平山、陳大貴、盛保林、盛之貴、盛春雲、盛之堂，前往盛之關城，壘門入內，將

谷梁經免議

2

主文

念本委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三八次委員會會議議決，
被社會戒成之違法、各華堂內有刷字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
理。據即檢扣本案全卷，由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早陽地方法
院為審檢官首及法檢官，嗣准同院核該首席檢察官涂增，以該案屬
於舉報之範圍，應將有關證據之軍機機關審判，始同原卷，函復前來
。復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五五五次委員會審議議決，查

特種刑事事件審議機關，即將實施，本案仍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當經檢同本案全卷，函請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去後，以經令發立燒地方法院檢察官法辦，茲據該院首席檢察官馬獻國呈報，是案業經偵結，分別處分起訴及判決確定，先後呈送意見書、處分審覽起訴書並到決正本，所察核等情到處，除被告谷華堂部分已由該處將原卷移送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核辦外，相應檢齊原件，送請查照為荷等由，兩復到會，當即廢除部分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尚有谷華堂部分系屬軍法，又經本會核准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五年四月復開，杳在華堂妨害公務一案，經以（三四年）未世法電檢同原卷，發交軍事檢察署依法辦理去後，姪據該函（三四年）法字第（三五四〇）號代審稱，谷華堂案業已審理終結，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檢呈審判，請核示據情，復於本年元月十五日以法字第（三五二五）號代審，轉送軍政部核不蒙等由，復經同部以准國防部（卅五年中央勸法核代軍開，查核管交代案內谷華堂案（前略）之原判應予撤銷，依約正及原引有關各法律改判，減刑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仰即轉發原判，兩復到會，是本案被告廢除，谷華堂，刑期均應終結，應即依法開始遞減程序。

按服彈劾案審告，以段健幼人縣長處置，對縣長並處警報命令，諭子轉報，已屬失察，造該案移歸法院辦理，該縣長特派祖庇，不承司法獨立，竟將到法院收審而被告，指責縣長並處警報命令，並稱其事，必至變生，遂有此意，假此設局，欲成大奸，竊謀叛亂，誣告，證明此之謂無方功罪，亦非各證之言之虛無，乃或自發成大奸謀，謂憑空造謠，陷害者，卽子所奏情狀，安圖人命，輕率乃爾，殊難解免其重，本院之審，實行緩急，不足採信。（二）關於彈劾押犯部分，各司法獨立為中華體制所堅，其

時正值國家收回法統之際，宜如何尊重司法威信，以維法紀，乃付憲成人大慶，竟敢袒庇此一鎮長孟廣華，不惜唆使國民團團附谷華堂，以武力脅迫監所，強將在押殺人犯孟廣華提去，其行為直與劫獄無異，弁髦司法，莫此爲甚，雖經法院認破告廢除教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判處死刑，而未褫奪公權，在憲法法上，仍應予以廢除，以致效尤。至被付憲成人大谷華堂，既經軍法判決死刑，並褫奪公權至案，依法應予免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憲成人大谷華堂應予免議外，廢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廣西扶

案，前依公務員懲戒第十五條第一

日，以令字第二十五號命令，抄交

三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

奏准頒復，以該被付憲成人性堪不明

合行公示達，仰該被付憲成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

法逕行徵取之議決。特此公示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勑 譴 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誤	正
二七三八	五	中	二九	六	正
二七三九	二	中	一〇	大	致
二七五五	二	下	二五	一七	得
二七五一	四	上	二六	一五	符